

#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加快推进 资源县瓜里乡 2026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函

资源县瓜里乡人民政府：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26〕243 号）精神，支持资源县瓜里乡 2026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共 2 个（详情见附件 4）。项目名称为：1.资源县瓜里乡十里平坦至包上道路提升工程以工代赈项目；2.资源县瓜里乡白竹村漆家经文溪村大料至燕子石道路扩建硬化工程以工代赈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1215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1041 万元。现将投资计划转发给贵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以工代赈加力扩围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增收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硬投资”和“软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以工代赈工作的指导意见》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

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 二、监督管理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 三、组织项目实施

（一）严格遵循有关项目建设程序。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认真做好项目建设和管理，要严格落实“确保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实到项目，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的要求。项目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前开工。对在规定时间内不开工、擅自改变主

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以及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县发改局将按程序上报自治区发改委，视具体情况调整投资计划。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督促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根据上级要求及（桂发改投资〔2026〕243号）文件精神，两个项目合计发放劳务报酬**434.42**万元（其中：**1.资源县瓜里乡十里平坦至包上道路提升工程**以工代赈项目发放劳务报酬**235**万元；**2.资源县瓜里乡白竹村漆家经文溪村大料至燕子石道路扩建硬化工程**以工代赈项目发放劳务报酬**199.42**万元），请在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合同中列明的劳务报酬发放总额务必与下达文件保持一致，不得随意更改。

#### 四、按月调度

本批次项目已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贵单位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请于每月3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将进行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请高度重视，进一步压实责任，确保项目组织实施科学、有序，按月调度及时、准确。

请按要求填报附件 1 和附件 2，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将扫描件发送到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邮箱：[zyfgj@guilin.gov.cn](mailto:zyfgj@guilin.gov.cn)。

## 五、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有关地区聚焦农业农村和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围绕适合推广以工代赈的巡护道路，零星沙化土地治理，灾后恢复重建，易地搬迁安置区和消费帮扶产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不低于 40% 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重点群体和其他城乡就业困难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请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 六、其他要求

贵单位要加快项目实施，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下达投资计划要求推进项目尽早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优先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增收，市发展改革委适时对项目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要积极探索数智化手段加强项目监管，确保劳务报酬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要落实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改革以工代赈项目承接方式、创新劳务组织模式，业主单位可采取询比、竞价、谈判以及直接发包等方式，将项目灵活发包给村集体领办的股份经济合作社、劳务公司、项目理事会或县乡两级政府领办的乡村建设公司

等新型建设主体，创新动员群众广泛参与的劳务组织模式，充分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依托以工代赈“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或“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的综合赈济模式，扩大管护岗位和产业岗位用工需求，为重点群体长期就业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1.202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责任表

2.综合信用承诺书

3.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4.广西 2026 年第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瓜里乡）

5.广西 2026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4 月 21 日



